

第 40 號

行政命令

繼續對某些法律條文的暫停執行

鑒於，2011 年 8 月 25 日，我簽發第 17 號行政命令，宣佈 Bronx, Kings, New York, Queens, Richmond, Nassau, Suffolk 及紐約州毗鄰地區緊急災情；並且

鑒於，2011 年 9 月 15 日，我簽發第 21 號令，修改第 17 號行政命令，宣佈從 2011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的以下更多郡縣及其周圍邊緣地區為州緊急災情縣：Albany, Broome, Chenango, Chemung, Clinton, Columbia, Delaware, Dutchess, Essex, Greene, Herkimer, Montgomery, Oneida, Orange, Otsego, Putnam, Rensselaer, Rockland, Saratoga, Schenectady, Schoharie, Sullivan, Tioga, Ulster, Warren, Washington 及 Westchester 郡縣；並且

鑒於，行政法第 29-a 條授權，如果執行時會阻止、妨礙、或延誤災情應急所必需採取的行動，則可以暫停、更改或調整法規、地方法規、條例、命令、規則、規定、或其部分；並且

鑒於，2011 年 9 月 15 日，我簽發了第 22 號行政命令，暫停執行某些法律條款，以促進和解決農業和自然資源基礎設施的恢復，和當地受災農場急需的資金需求；並且

鑒於，行政法第 29-a 條規定，法律的暫停執行不能超過三十天，然而，也規定在對相關事實和情節在考慮之後，暫停執行可以額外延長三十天；並且

鑒於，2011 年 10 月 13 日，我簽發了第 29 號行政命令，除了其他事項以外，繼續暫停執行第 22 號行政命令被暫停的法律條款至 2011 年 11 月 13 日；並且

鑒於，2011 年 11 月 10 日，我簽發了第 32 號行政命令，除了其他事項以外，繼續暫停執行第 22 號行政命令被暫停的法律條款至 2011 年 12 月 13 日；並且

鑒於，2011 年 12 月 16 日，我簽發了第 35 號行政命令，除了其他事項以外，繼續暫停執行第 22 號行政命令被暫停的法律條款至 2012 年元月 12 日；並且

鑒於，2011 年 1 月 11 日，我簽發了第 37 號行政命令，繼續暫停執行第 22 號行政命令被暫停的法律條款至 2012 年 2 月 12 日；並且

鑒於，2012年2月14日，我簽發了第39號行政命令，繼續暫停執行第22號行政命令被暫停的法律條款至2012年3月14日；

因此，現在，我，安德魯 M.葛謨，紐約州州長，根據行政法 2-B 節，29-a 條賦予我的權利，在重新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節後，特此命令，第 22 號行政命令中被暫停實施的法律條款將繼續暫停執行至 2012 年 4 月 14 日。

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在 Albany 經我本人親手

簽署並加蓋州印。

州長

州長秘書